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09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表揚109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109年1月8日瑞小輔字第
1090000153號函及本市表揚109年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
辦理。

二、為推展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以
激勵社會大眾志願之精神，本局辦理旨揭表揚活動，請各
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相關表件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
豐國小輔導室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輔導室鄧秀美主任，電話：03-
3682787分機610。

五、本局於彙整各單位推薦資料後召開審議會議，俾以決定表

人事室 109/02/10 08:14



10900009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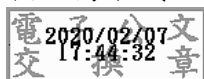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揚團體及個人名單，獲選為優異之團體及個人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 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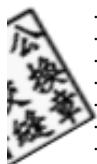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基金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